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0一00一0六七二一號令，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分局長、大隊長官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二、修正重點：

- (一)分局長「官等」欄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 (二)編制表附註三增訂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人外 一理業。 內辦事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人外 一理業。 內辦事務。		未修正。
所長			(五)	正 警務、巡警正兼 由警員正或巡佐任。	所長			(五)	正 警務、巡警正兼 由警員正或巡佐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正、巡警員。 由巡警正或警佐任。	副所長			(五)	正、巡警員。 由巡警正或警佐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四八	人外 二理業。 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二四八	人外 二理業。 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列任係本稱人室助理職一，合得薦（由職一與事助員稱人併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室助理稱一，合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人併給）。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 第職或六等	一	職之等等列。本稱官職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 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合計				三五 六 (十二)		合計				三五 六 (十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u>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一試院 百零一年 十四日考 四組第貳 〇〇一〇 六號令 「警察 職務表 警察、地 警機關 職務表 之十 轄市警 屬局長 局長一 階監四 予修正。 未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 人辦 理事 偵查 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 人辦 理事 偵查 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 副隊長 由正 務員 兼任、 備副 隊長 由	副隊長			(二)	偵查 副隊長 由正 務員 兼任、 備副 隊長			未修正。

				警正 警務員、巡或正佐 巡兼任。					警正 警務員、正官警巡 或正佐任。		
督察員	警佐 或正		一		督察員	警佐 或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 或正		十一		警務員	警佐 或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三)	警正 警務員、巡或正佐 巡兼任。	所長			(三)	警正 警務員、巡或正佐 巡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 或正		九		巡官	警佐 或正		九			未修正。
副所長			(三)	警巡 正官、巡或正員 警兼任。	副所長			(三)	警巡 正官、巡或正員 警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 或正		十五		巡佐	警佐 或正		十五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正		四		警務佐	警佐 或正		四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九十三	內一 人辦外 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九十三	內一 人辦外 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 等第職 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 等第職 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 等第職 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 等第職 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與人事室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與人事室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給)。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未修正。	
合計				一五四 (八)		合計				一五四 (八)			未修正。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u>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四。</p>			

									兼任。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所長			(七)	由警警正、警巡或正警巡兼任。	所長			(七)	由警警正、警巡或正警巡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辦外理事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辦外理事務			未修正。
副所長			(七)	由警巡正、警巡或正警巡兼任。	副所長			(七)	由警巡正、警巡或正警巡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 三一	內二辦外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二 三一	內二辦外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本職稱官等暫等之職列。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本職稱官等暫等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本職稱官等暫等之職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本職稱官等暫等之職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合 計			三〇 三 (十四)			合 計			三〇 三 (十四)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u>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四。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 偵副由警務兼任備隊警務、巡警正或巡佐。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 偵副由警務兼任備隊警務、巡警正或巡佐。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內一外人 辦事理業。 務。警務正 由警務、巡警 員正或巡佐 兼任。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內一外人 辦事理業。 務。警務正 由警務、巡警 員正或巡佐 兼任。			未修正。
所長			(五)	警務正 由警務、巡警 員正或巡佐 兼任。	所長		(五)	警務正 由警務、巡警 員正或巡佐 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警務正 由巡、巡警 官警佐正或警 務員正兼任。	副所長		(五)	警務正 由巡、巡警 官警佐正或警 務員正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二外人 辦事理業。 務。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二外人 辦事理業。 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至 第五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至 第五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職至 第三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至 第三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一	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併給)。	會計主任	委任	第四等第職	一	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併給)。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本之職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一				未修正。	
合計				三八(十二)		合計			三八(十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u>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 刑事 偵查 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 刑事 偵查 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警務員任備副隊長警務員正官警巡兼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務、警官正兼偵查隊警務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正		十六		警務員	警佐或正	十六				未修正。
所長			(四)	由警務正或巡任。	所長		(四)	由警務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正		十四		巡官	警佐或正	十四				未修正。
副所長			(四)	由巡、巡警員任。	副所長		(四)	由巡、巡警員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事務。	巡佐	警佐或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事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一七	內一人辦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二一七	內一人辦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職至三等	一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職至三等	一等第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	第職或六等	五等第職	一		課員	委任或薦	第職或六等	五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 本之職列。			
	助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 列(本一會佐職 得任由稱與室員一人併給) 合計。			
合計				三〇 九 (十)		合計				三〇 九 (十)				未修正。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 偵查 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 偵查 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警務員任備副隊長警務員正官警巡兼任。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務、警官正兼偵查隊警務副由警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內一外 辦理事務。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內一外 辦理事務。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務、巡警正或巡任。	所長		(五)	由警務、巡警正或巡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巡、巡警正或警任。	副所長		(五)	由巡、巡警正或警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一外 辦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二四五	內一外 辦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 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 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列任係本稱人 室助理職一 得薦(由職一 與事助員稱 人併給)。 合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 事助理稱 列(本一人 助職,合 得任由稱 與室員一 人併給)。 計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第職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第五等第職 第職或六等	一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課員	委任 或薦	第五等第職 第職或六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助理員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合計			三四 九 (十二)		合計			三四九 (十二)				未修正。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四。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〇一〇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警務員兼任、隊副隊長警務員正官警巡兼任。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正員、隊長正警務員兼任、隊副隊長警務員正或巡任。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列任係本稱人人室理職一併 得薦(由職一與事助員稱人,計給)。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職至八等 七等第職	一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職或六等 五等第職	一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職或六等 五等第職	一	職之等等列 本稱官職暫。				
	助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職至五等 四等第職	一					
	合計	三一 六 (十二)			合計	三一 六 (十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巡警正或巡警佐兼任。	所長			(五)	由警正警務、巡警正或巡警佐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由巡警正或警正、巡警佐兼任。	副所長			(五)	由巡警正或警正、巡警佐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八七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一八七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一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佐理員	委任	一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一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課員	委任或薦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得任(由本一會佐職稱與室員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得任(由本一會佐職稱與室員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七一(十二)		合		計	二七一(十二)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所長			(五)	正 警官正兼 警務、巡警 由警員正或 巡任。	所長		(五)	正 警官正兼 警務、巡警 由警員正或 巡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 或警正		十二		巡官	警佐 或警正	十二				未修正。
副所長			(五)	正 正或警 警官警佐正 兼。巡警員 任。	副所長		(五)	正 正或警 警官警佐正 兼。巡警員 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 或警正		二十九	人外 一理業。 內辦事務。	巡佐	警佐 或警正	二十九	人外 一理業。 內辦事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 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 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七五	人外 一理業。 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一七五	人外 一理業。 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 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 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至五等第職	一		
人事 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 至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五等第職 或六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五等第職 或六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薦係任由本職稱與會一室員佐理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薦係任由本職稱與會一室員佐理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五六 (十二)		合		計	二五六 (十二)	未修正。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p>					

所長			(八)	正警務、官正警佐兼任。	所長			(八)	正警務、官正警佐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副所長			(八)	正巡官、警正警佐兼任。	副所長			(八)	正巡官、警正警佐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三六一	內二人外辦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三六一	內二人外辦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三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五		書記	委任	一等第職至三等第職	五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列。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一	得列薦 任(係由 本職稱 一會計 人員一 併計 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一	得列薦 任(係由 本職稱 一會計 人員一 併計 給)。	
合 計			四九 三 (十八)			合 計			四九 三 (十八)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u>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所長			(七)	由警務正、警官正或警正兼任。	所長			(七)	由警務正、警官正或警正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外辦事務。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外辦事務。		未修正。
副所長			(七)	由巡官正或警正、警正或警正兼任。	副所長			(七)	由巡官正或警正、警正或警正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〇四	內一人外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二〇四	內一人外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一			佐理員	委任	一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至第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人 事 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至第八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等第職 或第六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等第職 或第六等	一	稱等暫 職官等 本之職 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至第五等	一	得列薦 任(係 由本 會一 人計 理稱 一 併 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至第五等	一	得列薦 任(係 由本 會一 人計 理稱 一 併 給)。	
合 計				二九 二 (十 六)		合 計				二九 二 (十 六)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u>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所長			(九)	由警正、警正、巡警或巡警正兼任。	所長			(九)	由警正、警正、巡警或巡警正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未修正。	
副所長			(九)	由巡警正、警正或警員兼任。	副所長			(九)	由巡警正、警正或警員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〇〇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二〇〇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列。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列。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職列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職列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人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人併計給)。			
合計			二八七(二十)		合計			二八七(二十)				未修正。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106721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大隊長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予修正。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辦理偵查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正員、隊長正員、警務兼警備副隊長正員、警官正或巡佐。	副隊長			(二)	偵查隊長正員、隊長正員、警務兼警備副隊長正員、警官正或巡佐。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 或 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未修正。
所長			(十三)	由警務正或巡警正兼警正、巡警正或巡警正兼。	所長			(十三)	由警務正或巡警正兼警正、巡警正或巡警正兼。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未修正。
副所長			(十三)	由巡警正或警正、巡警正或警正兼。	副所長			(十三)	由巡警正或警正、巡警正或警正兼。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巡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二六四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二六四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四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列。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列。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第八等第職	一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	一	本職官等暫列。職官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薦係職人計理稱(由本一會佐職稱與室員一人,合併給)。																																
合			計	三六七(二十八)																																	
附註：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附註：	<p>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p>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合計 得任（本一會佐職，併給）。	助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 第職至五等	一	薦係職人計理稱，併計 得任（本一會佐職，併給）。			
合	計		二七二 (二十六)		合	計		二七二 (二十六)				未修正。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p>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所長			(二十三)	由警務正或巡警正、巡警正或巡警正兼任。	所長			(二十三)	由警務正或巡警正、巡警正或巡警正兼任。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未修正。
副所長			(二十三)	由巡警正或警正、巡警正或警正兼任。	副所長			(二十三)	由巡警正或警正、巡警正或警正兼任。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八六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警員	警佐		一八六	內一人外辦理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會計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一		佐理員	委任	四等第職至五等第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主任	薦任	七等第職至八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助理員 委任	第 四等 第 五等 職	一	得 列 薦 任 由 本 會 稱 與 室 員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	助理員 委任	第 四等 第 五等 職	一	得 列 薦 任 由 本 會 稱 與 室 員 一 人 合 併 計 給 。			
合	計	二 六 四 (四 十 八)		合	計	二 六 四 (四 十 八)				未修正。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分局長	警正 或 警監		一		分局長	警正		一				<p>院一年十 考百零一 十二月十 四日考臺 組貳一 第○一 ○一○ 六七二 號令修 「警正 職務等 表乙、 方警、 消機 學校職 等階表 十直轄 政府警 局附屬 關長、 長職為 階一警 監四至 爰予 正。</p>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六		組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刑 偵查 工作。	隊長	警正		二	內一人 辦理刑 偵查 工作。			未修正。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 偵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正或巡警佐。	副隊長		(二)	隊長正員、隊長正 偵查隊警務任備隊警務、巡警正或巡警佐。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八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八				未修正。
所長			(二十三)	正警務、巡警正或巡警佐。	所長		(二十三)	正警務、巡警正或巡警佐。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八				未修正。
副所長			(二十三)	正警務、巡警正或巡警佐。	副所長		(二十三)	正警務、巡警正或巡警佐。			未修正。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巡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一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一五八	一人外 內辦事務。	警員	警佐	一五八	一人外 內辦事務。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第職	二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未修正。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	一	稱等暫職官等之本之職列。	未修正。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一	得列薦係職人計理稱人合併(由本一會佐職人一,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	一	得列薦係職人計理稱人合併(由本一會佐職人一,計給)。	
合 計				二二二 (四十八)		合 計				二二二 (四十八)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員	警 佐		二四八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五六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 長			(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九		
副 所 長			(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十五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 員	警 佐		九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一五四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九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員	警 佐		二三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三三三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員	警 佐		一七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五六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八	
所 長			(六)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 所 長			(六)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員	警 佐		二一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三〇三 (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五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四八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所 長			(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 所 長			(四)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員	警 佐		二一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三〇九 (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八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一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員	警 佐		二四五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四九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四、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七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員	警 佐		二二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合計				三一六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五	
所 長			(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三	
副 所 長			(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員	警 佐		一八七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七一 (十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所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副 所 長			(八)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六十一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員	警 佐		三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計				四九三 (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所 長			(七)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 所 長			(七)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四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員	警 佐		二〇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九二 (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四	
所 長			(九)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四	
副 所 長			(九)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三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員	警 佐		二〇〇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八七 (二十)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七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五		
副 所 長			(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四十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員	警 佐		二六四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三六七 (二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二		
副 所 長			(十二)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二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員	警 佐		一九二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七二 (二十六)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十一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十一		
副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三十一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員	警 佐		一八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六四 (四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分 局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分 局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隊 長	警 正		二	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 隊 長			(二)	偵查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兼任、警備隊副隊長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八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八	
副 所 長			(二十三)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巡 佐	警佐或警正		二十六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一	
警 員	警 佐		一五八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 任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合 計			二 二 二 (四 十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0100一0六七二一號令，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分局長、大隊長官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二、修正重點：

- (一)大隊長「官等」欄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 (二)編制表附註三增訂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十四日臺組第一〇一〇六七二一號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分局長、隊長職務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爰配合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九		組長	警正		九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一		主任	警正		一				未修正。
隊長	警正		八		隊長	警正		八				未修正。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未修正。
警務正	警正		八		警務正	警正		八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副隊長			(八)	由警正員兼任。	副隊長			(八)	由警正員兼任。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正		七十五		警務員	警佐或正		七十五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正		二十四		分隊長	警佐或正		二十四			未修正。	
偵查員	警佐或正		一〇六		偵查員	警佐或正		一〇六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正		一八六		小隊長	警佐或正		一八六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正		八		警務佐	警佐或正		八			未修正。	
偵查佐	警佐或正		五五八		偵查佐	警佐或正		五五八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四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	一	本職稱官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未修正。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	一	本職之官職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二	內一人得薦任。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二	內一人得薦任。		
合計				一〇〇一(八)		合計				一〇〇一(八)		未修正。	
<p>附註：</p> <p>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p> <p>一、本編製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p>						<p>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九		
主 任	警 正		一		
隊 長	警 正		八		
技 正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警 務 正	警 正		八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副 隊 長			(八)	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七十五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四		
偵 查 員	警佐或警正		一〇六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一八六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八		
偵 查 佐	警佐或警正		五五八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 事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室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合 計				一〇〇一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0100一0六七二一號令，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分局長、大隊長官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二、修正重點：

- (一)大隊長「官等」欄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 (二)編制表附註三增訂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大隊長	警正		一				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修正之「警察職等表」職階，爰予修正。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副大隊長	警正		一				未修正。
組長	警正		三		組長	警正		三				未修正。
主任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未修正。
中隊長	警正		六		中隊長	警正		六				未修正。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督察員	警佐或警正		二				未修正。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六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		巡官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七十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四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四二二		警員	警佐		四二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五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三等	三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八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至第七等	一	本職稱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五等	一			

合 計	五四 五		合 計	五四 五		未修正。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p>			<p>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p>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 正 或 警 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一		
組 長	警 正		三		
主 任	警 正		二		
中 隊 長	警 正		六		
督 察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		
警 務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巡 官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七十		
警 務 佐	警 佐 或 警 正		四		
警 員	警 佐		四二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三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 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 合併計給。）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五四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所屬機關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及編制表」經高雄市政府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九九00七八一一七號令發布，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並奉考試院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00三三一五四九0號函核備，溯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
- (二)依據考試院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考臺組貳一字第一0100一0六七二一號令，配合「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修正分局長、大隊長官職務等階為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二、修正重點：

- (一)大隊長「官等」欄修正為「警正或警監」。
- (二)編制表附註三增訂生效日期「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警務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未修正。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十九				未修正。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		巡官	警佐或警正		五				未修正。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〇五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一〇五				未修正。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警務佐	警佐或警正		九				未修正。
警員	警佐		六三二		警員	警佐		六三二				未修正。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未修正。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等第職至第三等	二				未修正。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職之等等 本稱官職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稱一	佐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稱一		

					與人事室助理職稱一人(併計給)。					與人事室助理職稱一人(併計給)。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	一	本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等第職至第八等	一	本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未修正。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本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等第職至第七等第職或第六等第職	一	本職之等等本稱官職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等第職至第五等	一			
合計				八二四		合計				八二四		未修正。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u>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u>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配合考試院令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直轄市政府警察局附屬機關」發布日期，爰增訂附註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 隊 長	警正或警監		一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二		
組 長	警 正		六		
主 任	警 正		二		
警 務 正	警 正		六		
中 隊 長	警 正		六		
督 察 員	警佐或警正		二		
警 務 員	警佐或警正		二十		
分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十九		
巡 官	警佐或警正		五		
小 隊 長	警佐或警正		一〇五		
警 務 佐	警佐或警正		九		
警 員	警 佐		六三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 計給。)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第七職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合			計	八二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